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保險法規	授課教師	吳月瓏 WU, YUEH-LUNG
	INSURANCE LAW		
開課系級	風保三 A	開課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3學分
	TLOXB3A		
系（所）教育目標			
一、充實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知識，強化學生專業技能。 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 三、鼓勵專業證照考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具有一般商管專業知識能力。(比重：60.00) F. 具有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比重：4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2. 資訊運用。(比重：10.00) 3. 洞悉未來。(比重：20.00) 4. 品德倫理。(比重：20.00) 5. 獨立思考。(比重：50.00)			
課程簡介	本課程以介紹保險契約相關法規為主要內容，從保險契約成立、保險契約各種理賠紛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等等，除透過課程綱要，體系性地建立起同學對保險法架構的認識外，更佐以法院判決，提升同學對掌握保險法律的能力。		
	This course is set to illustrate Insurance Contract Law. There are some topics and issues in the course, such as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and principle of loss indemnification, duty of disclosure, and the coverage disputes. Furthermore, the instructor will collect the related judicial decisions for case studying.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1. 使學生瞭解保險契約法的重要議題 2. 使學生能活用相關保險法規範至具體個案中	1. enable the students to catch the main topics of insurance contract law 2. enable the students to apply the regulations of insurance to the real disputes.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F	2345	講述、討論	測驗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8/09/09~ 108/09/15	教學計畫解說、保險法緒論	
2	108/09/16~ 108/09/22	保險契約之基本概念	
3	108/09/23~ 108/09/29	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4	108/09/30~ 108/10/06	保險契約之各種效力	
5	108/10/07~ 108/10/13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6	108/10/14~ 108/10/20	保險利益	
7	108/10/21~ 108/10/27	保險利益	
8	108/10/28~ 108/11/03	損失填補原則：保險代位權	
9	108/11/04~ 108/11/10	損失填補原則：複保險	
10	108/11/11~ 108/11/17	期中考試週	
11	108/11/18~ 108/11/24	保險費	
12	108/11/25~ 108/12/01	保險單之意義與保險契約之解釋	

13	108/12/02~ 108/12/08	危險之確定與控制：說明義務	
14	108/12/09~ 108/12/15	危險之確定與控制：說明義務	
15	108/12/16~ 108/12/22	危險之確定與控制：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	
16	108/12/23~ 108/12/29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17	108/12/30~ 109/01/05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18	109/01/06~ 109/01/12	期末考試週(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109/1/3-109/1/9)	
修課應 注意事項	點名原則： 一、 每學期可請二次不扣平時成績的假 二、 請假必須在老師點名前方屬有效，可於事前親向老師請假或臨時打電話給系辦或託同學，但切記時間須在老師點名前 三、 遲到二次算一次缺課，曠課一次算二次缺課 四、 依校方規定，缺課時數達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自製授課大綱與法院判決		
參考文獻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元照出版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20.0 % ◆期中評量：35.0 % ◆期末評量：35.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